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复核情况的报告

松山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专项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松山区委、区政府下发了《赤峰市松山区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我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复核，复核情况如下：

一、针对“露天矿山现场管理混乱，未有效落实梯级降坡减载要求，普遍存在垂直开采现象”问题。

复核情况：中钢金鑫矿业现阶段处于停工停产状态，采场管理规范，经复核该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内容，该矿山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分台阶自上而下开采，设计台阶高度12米，工作帮台阶坡面角75度，最终边坡角45度。现状为台阶高度12米，工作帮台阶坡面角66-75度，最终边坡角33度。采场参数符合设计要求，不存在垂直开采现象。

二、针对“开采区内剥离表土随意就地倾倒”问题。

复核情况：该矿山2008年由地下转露天开采后，与开采设计同时设计了2个排土场，矿山从建设、开采到现在，剥离表土、

岩石均按设计在排土场存放，不存在随意就地倾倒问题。

三、针对“垂直采掘面未实施边坡挂网修复”问题。

复核情况：经查阅矿山开采设计、矿山环境治理方案等相关资料，均未要求须对采掘面实施边坡挂网修复等相关内容，无需垂直采掘面边坡挂网修复。

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